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以下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称“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玲、沈建文、马晓军组成，独立董事苏玲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苏玲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华”）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二）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提交的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中审华进行审计。

（三）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中审华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四）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会议就 2023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进度、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就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中审华将按照审计计划按期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五）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

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决议如下：

1. 经中审华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经对中审华从事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认为中审华在从事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各项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同意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时，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确定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确定为 40 万元。

3. 经过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4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从事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估，认为：中审华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在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审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自受聘以来工作勤勉，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和意见，积极协调监督管理层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充分的审计范围，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落实执行，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顺畅沟通，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出指导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谨慎、恪尽职守，运用自身财务管理及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充分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履职能力，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稳健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